关于拟将李志豪同志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公示

经支部委员会讨论，拟确定李志豪同志为发展对象。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李志豪，性别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内蒙古省通辽市大沁他拉镇人，1980年7月16日出生，2017年1月参加工作，现任大沁他拉街道社保所副所长职务。该同志于2020年11月提出入党申请，2021年7月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张艳梅、李伟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党委会2022年8月26日讨论，拟确定李志豪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公示时间从2022年9月9日起至2022年9月19日止（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时，要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党支部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，对所反映问题调查核实，弄清事实真相，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4455032

 中共奈曼旗大沁他拉街道福兴社区委员会 2022年 9月 9日